

儿童安全座椅“叫好不叫座” 交通保护伞如何真正撑起来？

新华社北京5月30日电 买了不安装，安装不使用——这是中国许多家庭使用儿童安全座椅的现状。如今，私家车已走进千家万户，但对于儿童安全座椅，许多家长仍不够重视，手抱孩子坐车成为诸多家庭的出行选择。同时，各地抽检儿童安全座椅质量时也发现不少问题。孩子的交通安全保护伞，如何才能真正撑起来？

意识不强：买了也不用，“上座率”有限

家住北京市西城区的季女士，购买儿童安全座椅已经3年，而她5岁的孩子，一次都没坐过。

“知道这东西有用，不过我们没拆包装，平时出门少，家里人抱着坐车就好了，问题应该不大。”季女士说。

家住北京丰台区的刘女士告诉记者，平时带孩子远途出行才

会使用儿童安全座椅，去附近公园或者打疫苗时，就让孩子的爷爷奶奶抱着坐车了。“家里两辆车，就一辆安了安全座椅。况且孩子不喜欢，每次坐都闹。”

记者调查发现，像季女士、刘女士这样的家长不在少数。宁波英孚婴童用品有限公司销售总监沈凌告诉记者，业内粗略估算，中国一二线城市儿童安全座椅普及率仅在10%左右，农村的普及率则更远低于城市。

实际上，抱孩子坐车危险性非常大。车辆发生撞击事故时，儿童将承受大于自身体重多倍的力量。世界卫生组织公布的《安全带和儿童约束（即儿童安全座椅）：道路安全手册》显示，0至4岁的孩子，使用不同类型的儿童安全座椅，受伤的风险会降低50%至80%，5至9岁的孩子使用儿童安全座椅，受伤几率降低52%。

目前，合肥、上海、杭州、深圳等多个城市，都出台了鼓励使用儿童安全座椅的政策。

2017年新修订的《杭州市道路交通安全管理条例》规定，4周岁以下或者身高低于1米的儿童乘坐小型轿车时应当配备并正确使用儿童安全座椅。但杭州交警部门表示，具体条款不涉及罚则，只是倡议。

在深圳，不合规使用安全座椅会被交警罚款。2015年1月1日，新修订的《深圳经济特区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处罚条例》正式实施，对于“十二周岁以下儿童乘坐于副驾驶位置，或者四周岁以下儿童乘坐小型、微型非营运载客汽车未使用符合国家标准儿童安全座椅”的情况，处300元罚款。

可即便如此，儿童安全座椅的“上座率”依然不高。深圳交警曾在福田区彩田路一家幼儿园附近路段两个多小时的执法过程中，拦停了十余辆送孩子上幼儿园的车辆，仅有位家长给孩子使用了儿童安全座椅，有的家长虽然购买了安全座椅，但一直放在后备箱没有安装使用。

困惑重重：50元的座椅合格吗？出租车怎么用？

记者发现，许多家庭在挑选和使用座椅时存在困惑。

困惑一：质量问题 家住北京朝阳区的殷女士正在为孩子挑选儿童安全座椅，经过调研她发现，儿童安全座椅的价格跨度非常大，便宜的“增高坐垫式”儿童座椅由布料制作，价格只有50元左右；而大多数儿童安全座椅采用塑料材质制成，价格从几百元到几千元不等。那么，几十元的座椅能用吗？她心里没底。

这样的担心不无道理。上海市工商局4月发布的公开信息显示，对母婴之家、京东、天猫等10家网络平台和2家实体店销售的35个品牌60个批次的儿童安全座椅进行抽检，17个批次不合格，不合格率高达28.3%。

困惑二：儿童安全座椅究竟应该用到几岁？ 目前出台政策鼓励安装儿童安全座椅的城市，大部分都是要求4岁以下儿童使用，但在电商平台上，儿童安全座椅的适用年龄范围非常广，有供0至15个月使用的，也有供0至4岁、0至12岁使用的，究竟该选哪款？

困惑三：出租车不配备儿童安全座椅，出行怎么办？ 家住上海虹口区的李女士，孩子已经半岁。由于没有私家车，出租车又不配备儿童安全座椅，她出行时都自备提篮。她担心的是，孩子长大后，适用的儿童安全座椅体积大、不便携带，如何保证孩子的出行安全？

专家呼吁：以立法推动强制使用

针对目前儿童安全座椅使用意识不强、普及率不高、质量参差不齐等问题，中国玩具和婴童用品协会会长梁梅表示，一方面需要政府加强监管和指导，另一方面则需要商家的自律以及社会各界的努力。

为保证儿童安全座椅的质量，自2015年9月1日起，我国对儿童安全座椅进行强制认证（即3C认证），未获认证的产品不得出厂、销售、使用。但市场上仍有不少“漏网之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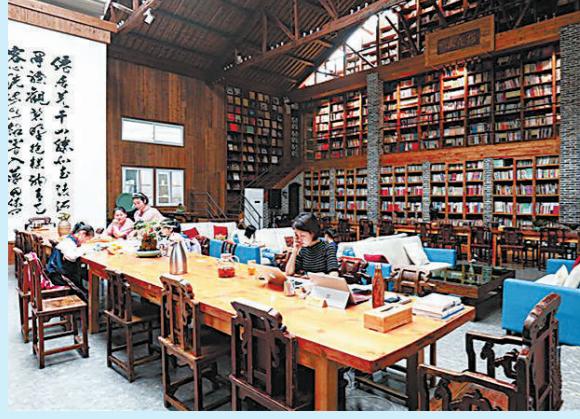
“几十元的产品，肯定是存在问题的，因为儿童安全座椅不能使用回收塑料制作，产品成本高。‘增高坐垫式’的座椅也不能给幼童用，因为布料材质无法固定住孩子。”梁梅说。

对于儿童安全座椅“坐到几

岁”的问题，梁梅表示，发达国家一般的要求是36公斤、1.5米以下的儿童必须使用儿童安全座椅。她建议，我国应尽快出台政策，强制推广儿童座椅在全国范围内使用，在具体条文中，结合孩子的年龄、身高、体重，规范儿童安全座椅的使用。全国人大代表、商丘市第一实验小学校长高阿莉多年来也在呼吁儿童安全座椅的强制使用。

对于出租车和网约车无法使用儿童安全座椅的问题，记者了解到，目前，滴滴平台已经在北京、上海、广州等城市上线“宝宝专车”服务，用户可预约在专车上配备儿童安全座椅。去年深圳两会期间，杜屏、胡桃等10位深圳市人大代表提出了《关于出租车配备儿童安全座椅的建议》。多位业内人士表示，出租车使用儿童安全座椅，也可以采用租赁模式，探索商业新路径。

废旧乡村礼堂 变身书香民宿



德清县莫干山镇的山村里，隐藏着一座藏书近两万卷的“图书馆”民宿。2012年，在杭州从事出版业的朱锦东，想要回到从小生活的乡村。于是，他租下莫干山镇庙前村废弃闲置的礼堂，将其改造成为一家书香四溢的民宿，起名为“莫干山居图”。

通过特色经营，将琴棋书画引入居住空间，朱锦东的民宿在2015年开业后迅速打响了名气，目前年接待住客7000人次。同时，民宿也成为村里的一个文化空间，村民可以随时前来阅读，孩子可以在一屋书香中写作。

朱锦东不仅成了村里民宿业的带头人，也成了农村文化的复兴者。“民宿是城乡交会的纽带，一间民宿不仅寄托了我的田园梦，也是改变乡村风貌的实践。”他说。

图为庙前村小学生在“莫干山居图”民宿里写作业。

新华社记者赖向东 摄

传销屡禁不止根源是什么

专家呼吁建立联动机制形成打击合力

5月25日，东北大学毕业生李文星因遭遇招聘诈骗、深陷传销组织致死事件发生1年后，其曾误入的传销组织“蝶贝蕾”中，6名成员因涉嫌非法拘禁罪日前被天津检方公诉至静海区法院，其中两名核心成员还被诉涉嫌组织、领导传销活动罪。

一再触碰公众神经的“传销”二字再次成为网络热词。

近年来，传销和变相传销活动虽屡遭“严打”，却一直难以有效根除。

“应建立打击传销的联动机制，充分发挥工商、公安、街道办、金融监管等相关政府部门的各自优势。”多位业内专家在接受记者采访时表示，目前，传销打击主要由工商、公安、街道办等部门分工负责，但难以形成合力。因而，急需充分发挥打击传销联动机制的整体、系统打击作用，挖源头、断网络、打骨干。

传销活动仍呈蔓延之势

“如果全北京2000多万人早上起来，都想着心情很阳光，空气很好，那一定不会有雾霾，这就叫共振。”听到“培训讲师”喊出这样的话，身处局外的我们或许会不屑一笑，但身在局中的他们却深信不疑。最近，有媒体记者卧底“创造丰盛”，揭秘了一个以“宇宙能量”敛财的传销类机构。

传销，自上世纪80年代末传入我国后，以“暴富”为饵，诱使一批又一批人误入歧途。虽然历经二十多年的打击，但传销顽疾依然难以根治。

“李文星之死案件将传销活动的严重危害凸显于人民群众的视野，惩治和预防此类犯罪已刻不容缓。”中南财经政法大学刑事司法学院副院长、经济犯罪防控研究中心主任、博士生导师董邦俊教授告诉记者，当前传销行为呈蔓延之势，传销的行为

方式发生了重要变化，由过去以假冒伪劣产品的销售为手段传销发展为无商品的传销，且利用网络进行传销更是强化了传销的破坏能力。

“资本运作、就业欺诈成为传销活动犯罪的新常态。”董邦俊表示，传销犯罪分子不再提供任何商品服务，而是采用诈骗或绑架的方式让受害者陷入他们设置的陷阱。

“传销的本质仍然没有变化，即拉人头、骗取入门费，只是拉人头发展下线的形式在不断变化。”在中国人民公安大学侦查与反恐怖学院经济犯罪侦查教研室宋利红副教授看来，传销几乎在全国各地以各种形式滋生蔓延。

传销组织一般不会承认自己是传销行为，总是不断变换拉人头的理由，以合法的名义掩盖违法的活动。“传销的具体模式在不断变化，尤其是网络传销平台故意规避法律对于传销的界定，使得其行为性质的认定难度加大，普通群众辨别更为困难。”宋利红告诉记者。

多因素致传销禁而不绝

湖南秦希燕联合律师事务所主任秦希燕曾多次呼吁从法律和制度层面解决传销顽疾，作为全国人大代表，他在全国两会上也曾提出议案大声疾呼。

秦希燕告诉记者，尽管现行的直销管理条例、禁止传销条例以及刑法规定了组织、领导传销活动罪，在一定程度上遏制了非法传销的嚣张气焰，但是由于对非法传销参与者缺乏严厉、强制性的法律打击，缺少打击操作层面的规范指引，对各职能部门的职责安排、责任承担的规定不够明确具体，增加了执法部门打击、取缔的难度，容易形成各部门互相推诿、执法消极的局面。

“现行法律对打击传销的规定相对滞后。”秦希燕坦言，当前，对传销的打击主要由工商行政处罚和公安刑事追诉两部分组成。前者依据的是禁止传销条例第7条，但因工商部门没有侦查权、取证困难；后者依据的是刑法第224条，但构成犯罪的组织者和领导者必须是三级以上并发展30人以上，入罪起点设置过高，导致刑事责任追究难。

董邦俊告诉记者：“各部门在打击传销活动中仍然各自为政，没有形成有效的合作机制。”从当前传销犯罪的发案情况来看，各部门都还没有很好地发挥作用，如就业信息的发布与规范、电信网络信息的管理、公安机关对传销案件的侦办、金融管理部门对金融活动的监管等，都还没有形成共同的运作机制和运作平台，传销活动犯罪处于管不了或者无人管的状态。

“参与传销人员被洗脑，不认为是传销，是打击传销的难点所在。”宋利红告诉记者，打击处理力度不够，处罚较轻以及各地打击力度的不统一，某种程度造成了传销的不断外溢、转移、蔓延。

宋利红说，众多的传销行为一般属于违法行为，工商部门只能采取罚款、没收、解散、遣返等措施，但传销犯罪本质上是人传人的问题，恰恰工商部门无法对涉案人采取措施，导致遗而不返、遣而不散、转移再聚；公安机关只能对组织者、领导者追究刑事责任，而对广大的参与传销者无能为力。众多的参与传销人员无法得到有效的打击，这些人员会转移阵地另起炉灶、改头换面继续从事传销行为，这些人员反而成为了传销的传播者。

建立打击传销联动机制

“要彻底根除传销，就要从法律上、制

度上进行完善。”秦希燕建议将非法传销问题列入立法计划。对传销的定义、定性、法律后果、监管部门的分工及职责等问题应该着重明确及细化。同时，针对传销活动积极参加者增设诱骗、胁迫他人参加传销组织罪，增强刑法自身结构的内在统一性。

秦希燕呼吁“成立专门反传销部门”，在工商、公安、民政、街道等各职能部门设专门打击传销办公室，整治责任落实到片区、落实到直接责任人，把整治工作长期化、日常化，整治责任更加严格化、明确化。

在应对网络传销犯罪方面，秦希燕则建议，尽快制定反传销的网络零售管理条例，建立健全包括工商、公安、工信、商务等部门在内的快捷高效、无缝对接的全国互联网一体化合作监管机制，既强调各部门之间的明确分工，也着眼于形成执法合力，从而更好地打击和遏制网络传销犯罪。

“要提高传销犯罪的法定刑，降低定罪标准，合理设置人数标准和级别标准，增加犯罪的成本的同时，加大对传销犯罪的侦办力度，强化联合执法。”董邦俊同样认为，传销犯罪的惩治需要各相关部门的配合，各部门要积极执法，并及时向公安司法机关提供线索。包括社区、城管、工商、电信网络、金融等部门要主动发现传销犯罪的苗头，在法律赋予的职权范围内予以处置，对于构成犯罪的，应当积极移送案件，形成联合打击机制。

对此，宋利红建议：“相关部门应各自发挥优势，工商、公安、街道办、金融监管等齐抓共管，建立信息共享，加强打击传销联动机制，充分发掘联动机制的整体、系统打击作用，挖源头、断网络、打骨干。”

在宋利红看来，传销属于社会问题，不是简单的违法犯罪问题，应群防群治。相关宣传部门应切实履行宣传职能，尤其是对易参与传销的群体，进行精准宣传、点对点宣传，提高宣传效果。群众防范传销的觉悟提高了，可以及时识别传销，积极为打击传销提供线索。

据《法制日报》

光大银行创新推出云缴费·党务云

为百余企事业单位量身定制党建服务

中国光大银行在云缴费平台的基础上，创新性推出“金融+党建”企事业单位服务解决方案——光大云缴费·党务云。目前，该方案已为百余家企业事业单位量身定制党建服务解决方案，并提供一站式数字化党建工作的打包服务。

光大云缴费·党务云将金融科

技与党建服务相结合，通过简化企事业单位党费缴纳流程并提高电子化程度，有效提升了党务工作效率和服务体验。2017年，光大云缴费将党建工作与推动业务转型发展协同部署，既为广大党员提供电子渠道缴纳党费的便利，又为党务工作者和各级党组织党费收缴

管理提供了便捷渠道。对于企事业单位，可实现党费统一化、线上化及智能化收缴，还可自定义入党至单位指定的专用账户，省时便捷。

对于广大党员，可通过手机APP、PC终端或专属二维码实时缴费，方便快捷，实现了党费收缴管理工作的信息化、高效化和规范

化。未来，光大云缴费·党务云还将增添党籍管理、理论学习等多项服务。

光大云缴费·党务云各项党务工作的蓬勃开展，不仅需要持之以恒、久久为功的服务信念，更离不开中国最大的开放式缴费平台——光大云缴费的技术支持。

2017年，光大云缴费用户已达1.46亿，交易金额突破880亿元，交易笔数突破5亿笔，已覆盖全国300余个主要城市，服务人群超过8亿人。

苟利于民，不必法古；苟周于事，不必循俗。未来，光大云缴费·党务云将做实大平台，抓好大普及、推动大发展，将金融服务与党建工作深度结合，全面助力全国党建信息化工程建设，为推动我国全面从严治党向纵深发展、向基层延伸提供坚实保障。

黄欢

绍兴金圣建设有限公司声明

鉴于近期发生多起他人伪造金圣公司各类印章、证件进行不法活动，给金圣公司的声誉及利益造成了重大损失的情况，金圣公司严正声明：

一、绍兴金圣建设有限公司（简称：金圣公司）所属分公司在外自行经营承揽的所有工程项目，必须由金圣公司法定代表人签订合同或由法定代表人当场当面授权签订合同。凡未经金圣公司法定代表人签字而自行经营承揽的工程项目，均属于个人行为，若因此发生合同纠纷、经济纠纷、债权、债务、工程款安全、质量问题，由分公司负责人承担全部责任，金圣公司不承担责任。

二、涉及金圣公司及分公司、工程项目部的授权委托书、聘请书、命令书、任职书等文件均于2018年5月22日前自行作废；他人对外使用的金圣公司公章、合同章、财务章、法人章及公司各类证件（包括但不限于营业执照、安全生产许可证等）均系他人违法私刻及伪造的，金圣公司依法追究相关人员的法律责任。同时，上述印章材料对外使用期间产生的任何责任，金圣公司均不承担责任。

特此声明

绍兴金圣建设有限公司

2018年5月31日

绍兴柯桥区金奥建筑劳务有限公司声明

鉴于近期发生多起他人伪造金奥公司各类印章、证件进行不法活动，给金奥公司的声誉及利益造成了重大损失的情况，金奥公司严正声明：

一、绍兴柯桥区金奥建筑劳务有限公司（简称：金奥公司）所属分公司在外自行经营承揽的所有工程项目，必须由金奥公司法定代表人签订合同或由法定代表人当场当面授权签订合同。凡未经金奥公司法定代表人签字而自行经营承揽的工程项目，均属于个人行为，若因此发生合同纠纷、经济纠纷、债权、债务、工程款安全、质量问题，由分公司负责人承担全部责任。

二、涉及金奥公司及分公司、工程项目部的授权委托书、聘请书、命令书、任职书等文件均于2018年5月22日前自行作废；他人对外使用的金奥公司公章、合同章、财务章、法人章及公司各类证件（包括但不限于营业执照、安全生产许可证等）均系他人违法私刻及伪造的，金奥公司依法追究相关人员的法律责任。同时，上述印章材料对外使用期间产生的任何责任，金奥公司均不承担责任。

特此声明

绍兴柯桥区金奥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2018年5月31日

遗失公告

浙江保地能源技术有限公司不慎遗失财务章（无编码）、法人章（无编码）各一枚；由杭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2012年6月12日核发的营业执照正副本（执照号码330100000160457）；由杭州市江干区质量技术监督局核发的组织机构代码证正副本（执照号码：J3306000470201）；由杭州市江干区国家税务局、杭州市江干区地方税务局核发的税务登记证正副本（执照号码：330100583225436）；声明作废。

浙江省国海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丽水分公司遗失丽水市市场监督管理局2013年11月11日核发的营业执照正副本，注册号3311000000077971；遗失公章一枚，声明作废。

遗失 2018年1月23日由金东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金华汇汽公司营业执照正副本，注册号330302MA29RFY3M3H(1/5)，声明作废。

浙江旭尧进出口有限公司不慎遗失财务专用章一枚，声明作废。

杭州临安钱王文化创意有限公司，注册号：91330185MA27X73Q8L不慎遗失由杭州市临